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補字第898號

原　　告　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南區分署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黃莉莉

訴訟代理人　蔡文健律師

　　楊家瑋律師

被　　告　蔡志忠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土地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4,938,445元。

原告應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7日內補繳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22,464元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。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；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。法院因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得依職權調查證據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項至第3項定有明文。又所謂交易價額，應以市價為準，又地政機關就不動產之交易價格已採實價登錄制度，故鄰近不動產於一定期間內所登錄之交易價格，應趨近於客觀之市場交易價格，可作為核定訴訟標的價額之基準（最高法院112年度台抗字第1126號、110年度台抗字第325號民事裁定意旨參照）。復按以一訴附帶請求其起訴後之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不併算其價額，民國112年12月1日施行之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2項明定，亦即請求起訴前之附帶請求部分（計算至起訴前1日）應併算其價額。

二、本件原告起訴主張被告無權占用原告經管之高雄市○○區○○段000000○000000地號土地（下合稱系爭土地），訴之聲明第1項請求被告將地上物拆除後，將土地返還與原告，其訴訟標的價額應以系爭土地原告主張遭占用面積之價值為

斷。查鄰近系爭土地、使用分區相同之同段965、966、971、972、973、1002、1003地號土地於民國111年11月29日交易單價約為每平方公尺新臺幣（下同）90,700元，有不動產交易實價查詢資料、土地登記謄本在卷可稽，故以此計算系爭土地於起訴時之交易價值為4,408,020元【計算式：占用面積（31＋17.6）㎡×90,700元/㎡×權利範圍1/1＝4,408,020元】。另訴之聲明第2項請求被告給付相當於租金之不當得利部分，本件收案日為115年5月18日，依上開規定，應併算至起訴前1日即115年5月17日之價額即530,425元（計算式：504,617元＋25,808元＝530,425元）。故核定本件訴訟標的價額為4,938,445元（計算式：4,408,020元＋530,425元＝4,938,445元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59,298元，扣除原告已繳納之36,834元，尚應補繳22,464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7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

民事審查庭　法　官　徐彩芳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得抗告，如有不服，應於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（若經合法抗告，本裁定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並受抗告法院之裁判）；其餘命補正部分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

書記官　蕭主恩